AUG04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T-,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咨询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中间件/网络管理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类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J-T-, Inc. 案

II. 分析

A.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类别

对于专业人员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中间件/网络管理员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无
H.5. 培训：无需培训。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 48 个月。
H.7. 替代专业领域：不接受。
H.8.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学士学位加两年经验。
H.9. 外国同等教育：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接受。
H.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网络、系统或 UNIX 管理员或组合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DNS、LDAP、FTP、远程访问、安全管理和系统故障排除技能。使用 XML 配置工具安装和配置负载均衡器以消除 Web 服务器上的单点故障（SPOF）。WSAdmin、Shell、JACL 和 Jython 脚本。工作地点可能位于临时不可预见的地点。可能需要出差/搬迁。

劳工证的条款允许申请人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具体而言，H.4 和 H.6 部分允许申请人以四年经验代替学士学位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由于劳工证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该申请不能按专业人员类别获得批准。参见 8 C.F.R. § 204.5(l)(3)(i)（专业人员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没有任何规定禁止‘ 专业人员 ’根据该法第 203(b)(3)(A)(i) 条符合‘ 技术工人 ’资格，如果同等水平的经验（无需学位）会使其符合该职业资格。 ”然而，在表格 I-140 第 2 部分，申请人选择了 1.e.，表明其是根据专业人员类别提交申请。

1 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规定向合格移民授予优先类别，该等移民在申请本段项下类别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质，且美国境内没有合格工人可用。

类别。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 USCIS 在决定作出后按不同签证类别重新裁定申请。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职业名称词典》已确立，就 SVP 而言，学士学位等同于 2 年”，并且因此，“两个类别的 SVP 级别时间均为 7——‘超过 2 年直至并包括 4 年’。”因此，申请人主张替代要求是等同的。特定职业准备（SVP）是职业分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职业名称词典》（DOT）中定义为“典型工人学习技术、获取信息并发展在特定工作-工人情境中达到平均绩效所需能力所经过的时间量。”2 DOL 已确定，在确定经过年限时，学士学位等同于两年经验。3 然而，SVP 认定并不表明任何特定职位要求学士学位，也不涉及本案中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专业人员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参见 8 C.F.R. § 204.5(l)(3)(i)。在专业人员类别中，经验不能替代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类别，故而该申请不能按专业人员类别获得批准。

B. 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记录也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符合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尽管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替代要求的教育背景，但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最低两年经验。

2《职业名称词典》，附录 C（第 4 修订版，1991 年），https://www.oalj.dol.gov/PUBLIC/DOT/REFERENCES/DOTAPPC.HTM（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DOT 已被 O*NET 取代，成为 DOL 使用的职业分类系统。

3 美国境内外国人永久就业劳工证；新系统的实施，最终规则，69 Fed. Reg. 77326, 77332（2004 年 12 月 27 日）。

.

关于 J-T-, Inc. 案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超过两年的合格先前就业经验是在新泽西州的，他在那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担任中间件/网络管理员，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担任 WebSphere 管理员。受益人在其简历上列出了相同信息。根据 8 C.F.R. § 204.5(l)(3)，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所声称的经验。此类证据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位，以及所获得经验的描述。同上。

在此，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函，其声称受益人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 担任websphere管理员。该信息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陈述不一致，其陈述称其最后于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 担任websphere管理员。此外，该信函未说明受益人曾在任何期间为 担任中间件/网络管理员，也未讨论受益人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的就业空白期，尽管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提出了这两项主张。基于这些不一致之处，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 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此类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其他所主张雇主的信函以证明其具有合格经验。因此，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经验。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具备劳工证第H.14部分所要求的“ 特定技能 ”的证据。申请人列出了以下所要求的特定技能：

DNS、LDAP、FTP、远程访问、安全管理和系统故障排除技能。使用XML Config工具安装和配置负载均衡器以消除Web服务器上的SPOF。Wsadmin、Shell、JACL和Jython脚本……。

尽管受益人在其简历上声称具备这些技能，但其特定技能的独立证据仅包括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包含对受益人职责的以下描述：

- 安装、配置和维护Web Sphere Application Service 7.0、Web sphere MQ5x、Deployment Manager和Application Service Profiles
- 监控应用程序日志文件、Application Service性能、Servlet状态、活动会话和DB池连接
- 使用Shell脚本监控每个文件系统上的空间可用性
- 设置各种用户配置文件、环境变量、安全性以确保顺利运行

作为Web Sphere管理员，[受益人]使用了以下软件工具和环境：使用的工具包括MS Office、Java、Visual cafe、JProbe、Log Analyzer，并在UNIX和Linux环境中工作。

。

Matter of J-T-, Inc.

该 信函未表明受益人在 的职责包括或等同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所要求的特殊技能。没有其他独立证据，例如受益人先前雇主的信函或培训证书，以证明其具备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特殊技能。

因此，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合格经验或特殊技能。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作为另一事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载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See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see also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06,000，优先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4年IRS Form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于2014年向受益人签发的IRS 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其支付给受益人年度工资$76,981.27。记录还包含申请人于2015年向受益人签发的几张工资支票。4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3年和2015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如果申请人进一步推进此事项，其必须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自2013年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职业分类，或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和特殊技能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4 截至2015年9月29日，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年初至今工资$36,222.40。

Matter of J-T-, In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T-, Inc., ID# 591809 (AAO Aug. 4, 2017)